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对经济工作的监督，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对省人民政府的经济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二、省人民政府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五年计划草案以及长远规划草案，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

四、省人大财经委对年度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审查的重点是：编制的指导思想要符合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要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主要目标和指标要体现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主要措施要与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相衔接，积极稳妥、切实可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优化经济结构，促进重点建设，切实改善人民生活，积极促进就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五、省人大财经委对计划草案和计划报告进行初步审查时，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并且可以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有关专家和有关人员参加。

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六、年度计划、五年计划以及长远规划在执行过程中必须作部分调整时，省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的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七、省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第三季度，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对完成全年计划的预测。特殊情况需要报告的，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八、省人大常委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以根据需要，听取并审议省人民政府有关经济工作方面的专题报告。

经济运行发生重大变化时，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作出说明。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专题报告。

九、对计划安排的省重大建设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需要，听取省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可以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检查、专题调查。

对涉及面广、影响深远、投资巨大的省内特别重大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十、省人大财经委至少每半年听取一次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分析研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向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和相关资料报送省人大财经委。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并派省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十二、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讨论本决定所列事项时，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及说明，并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听取报告后，提出的需要转交和办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转交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办理。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转交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按要求报告办理情况。

十三、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中有关问题的质询案。

十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经济工作的决议、决定，应当认真落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对监督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办理，并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十五、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经济工作监督的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